

105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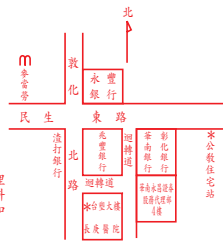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6474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請至eNotice平台申請，下次即可Email接收（已開通「集保e手掌握」APP，同步接收推播通知）。申請3管道：
1.登入「集保e手掌握」APP。2.「證券商下單」APP。3.前往「股東e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完成註冊及同意。



3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16號5F (本公司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簽或出席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 華豫寧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華 豫 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3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3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 留 印 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登記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 不郵寄，現場親領。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13年5月31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3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
司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16號5F(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 112年度資金貸與執行情形。4. 112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5. 112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6.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内容：(1)盈餘分配現金：新台幣32,673,339元，每股擬配發0.7元；(2)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14,002,860元，每股擬配發0.3元；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内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